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9〕03号

**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**获奖学生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继续组织好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学生资助宣传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积极做好动员组织工作**

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是全面贯实党和国家学生资助政策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迫切需要，各学院要不断创新形式、拓展渠道、抓紧抓好。要充分认识到受助国奖学生是优秀学生的代表，在学生中更有感召力，更具示范性，同时，他们更了解学生资助政策，对资助工作更有感情，是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可依靠的力量。要充分调动所有受奖学生的积极性，继续组织动员好已受聘和获得2017-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利用寒假，开展资助政策宣讲，常发声，发好声，充分发挥其政策传播与励志引导作用。

**二、创新宣传形式、明确宣传重点**

各学院要因地制宜，结合本院和学生所在家乡的实际情况，突出宣传重点。

1.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假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结好对子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。

2.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组织学生回到家乡，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彻底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。

3.开展公益服务活动。高校招生录取期间，组织学生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级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4.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在校期间，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、诗歌、微电影、等作品，通过微博、微信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介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**三、建立常态机制**

各学院要把组织聘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抓实抓细，做好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聘任和培训工作，将这一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与资助育人工作结合起来，与“助学、筑梦、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有机结合起来。要定期开展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经验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。对于表现优秀的宣传大使，学校将通过颁发荣誉证书、表扬信等形式予以表彰。

请各学院在放寒假之前，认真做好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选聘工作，动员组织好2018-2019学年寒假期间的宣传活动，把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聘任名单和活动开展情况分别填入附表。下学期开学一周内汇总组织动员情况、寒假期间的典型做法和经验以及活动相关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连同《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名单统计表》和《学生资助宣传活动登计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一起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宋美凤老师。

未尽事宜请电话垂询：88120147。

附件：

1、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名单统计表

2、学生资助宣传活动登计表

学生处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1月16日

附件1：

**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名单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姓名 | 年级(专业) | 国奖获得情况 | 家庭所在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 **学生资助宣传活动登计表**

学院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  主持人 |  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
| 活动内容（可附页） |  |
| 学院评价 |  | 盖章 |  |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